

亞洲大學

管理學院

創新與創業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107 級

碩士班

研究生學習手冊

姓名：_____

入學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目錄

頁次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3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4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6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	10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2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13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14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15
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16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7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18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表

流 程		時 間	檢 附 表 格
1	註冊	入學	
2	課程抵免	第一學期學校規定 時間內辦理	
3	選定指導教授	第一學期	指導教授申請表
4	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學位口試前兩個月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5	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6	學位口試		評分表 評分總表 審定書 口試記錄表 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
7	完成登錄 「博碩士論文電子稿」		
8	辦理離校手續		畢業離校程序管理系統
9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能順利取得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 1-4 年。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一般生畢業總學分數 36，其中必修 21 學分，選修 12 學分，碩士論文 3 學分。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若為二位以上至少一人須為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除因離職得由院長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外，因故需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法院提出書面申請。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七條 碩士生須於學位口試前兩個月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公開發表，由指導教授及考核委員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前述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程且及格外（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另需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第九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院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系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一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院長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11.06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1.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83347 號函備查
91.12.18 9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92.01.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8964 號函備查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6 條條文
104.12.30 亞洲秘字第 1040016793 號函發布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1、3-2 條，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為院內聯合招生，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存參，修訂時亦同。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完成各該系所「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
- 三、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要時得借助「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進行比對，檢覈通過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之一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技術報告格式另訂之)；「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該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應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或在職研究生或具相關發明專利與業界協同開發技術產品，或從事具體實務性質之研究為原則。其申請與審核程序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完成各該系所「研究計畫書〔proposal〕」審核。

相關論文初稿，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防杜，指導教授得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

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107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

畢業總學分：36 學分 (含碩士論文 3 學分)

經管系\休憩系\財金系\會資系\創新與創業管理學位學程

107.06.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管院 核心必修 12 學分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一	上	3			實用型 ※行銷管 理、供應鏈 管理、公司 理財為與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at San Bernardino 的雙聯學 位(1+1)的 承認課程
	企業研究方法	Business Research Methods	一	上	3			
	企業組織與管理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碩士論文	Thesis	二	下	3			
經管系 24 學分 (選 8 門 課)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一	上	3			實用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at San Bernardino 的雙聯學 位(1+1)的 承認課程 ※會資系 的管院核 心必修 9 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一	下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一	上	3			
	服務創新管理	Service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一	下	3			
	電子商務	e-commerce	一	下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二	上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二	上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二	上	3			
	知識管理	Knowledge Management	二	下	3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休憩系 24 學分 (選 8 門 課)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一	上	3			實用型
	觀光發展趨勢	Tourism Development Trend	一	下	3			
	運動與健康管理	Sports and health Management	二	下	3			
	休閒管理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一	上	3			
	觀光餐旅創新管理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Innovation Management	二	上	3			
	休閒活動企劃	Planning of Leisure Activities	二	下	3			
	綠色餐旅與生態旅遊	Green Hospitality and Eco-tourism	二	下	3			
	餐旅管理個案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ases	一	上	3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財金系 24 學分(選 8 門課)	公司理財	Corporate Finance	一	上	3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s	一	下	3			
金融科技與區塊鏈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Block Chain	一	上	3			
金融創新		Financial Innovation	一	下	3			
財金風險管理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二	上	3			
投資分析與科技應用		Investment Analysis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一	上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Database 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一	下	3			
金融大數據分析		Financial Big Data Analysis	二	上	3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會資系 27 學分 (11 門課選 9 門課，其 中 3 門課 得自由選)		高等財務會計	Advanced Financial Accounting	一	上	3		
	租稅規劃實務研討	Tax Planning Practice topics	一	上	3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研討	Company Law &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Seminar	一	上	3			
	高等管理會計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	一	上	3			
	會計與審計實務專題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Practice topics	一	下	3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修他系課程)	稅法研討	Tax Regulation Seminar	一	下	3			實用型
	企業資源規劃研討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一	下	3			實用型
	大陸稅法	Studies on China Tax Laws	一	下	3			實用型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實用型
	電腦稽核研討	Computer Audit Seminar	二	上	3			實用型
	鑑識會計與舞弊查核	Forensic Accounting and Fraud Examination	二	下	3			實用型
創新與創業管理學位學程	必修	創業管理	一	上	3			實用型
	12學分	服務創新管理	一	下	3			實用型
	(選修)	休閒活動企劃	二	下	3			實用型
	4門課)	電子商務	一	下	3			實用型
		移地教學-領導與創新	Field Study-Leadership and Innovation	一	下	3		
選修	*本學程學生可自由選修管院各系的碩士班專業課程或跨領域學程，至多以12學分計算。							
12學分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研究生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年齡：_____

年別：_____ 年級 _____ 入學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類別：_____ 一般生

_____ 在職生，服務單位：_____ 職務：_____

畢業學校：_____，_____系

二、論文研究方向

簡述個人擬從事研究之方向

簡述個人在上述方向所具備之基礎，並列舉修過之相關學科及成績

三、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論文指導教授

四、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教授及所方簽寫)-----

五、教授意見：本人願意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班級		姓名	
題目：			
審查意見：			

通過

修正後再審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班 級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姓名					
校 內 (外)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p>註：(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中校內委員一名，校外委員一名。</p> <p>(二) 所推薦之委員需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稱者。</p> <p>(三) 口試委員之推薦，需先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簽章後始得送出本表。</p> <p>(四)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所辦公室，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 (請簽名)</p>					

亞洲大學管院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組 別	研 究 所			組
姓 名		學 號		
口 試 地 點	本校 大樓 室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指 導 教 授 (請簽章)				

注意事項：

- 一、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請詳填左表，俾憑發聘。
- 二、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委員資格代碼如左：
 - A：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B：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C：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其資格須經系（所）主任同意，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一名，校外委員亦至少一名。
- 四、本表填妥後請於口試前兩週送各所申請。完稿論文請於口試十天前送達各口試委員。請依規定時間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總表

系 所 別		研 究 生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 試 地 點	本 校 教 室
總平均成績						評 語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召 集 人 (簽 章)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_____ 君所提論文

合於碩士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院長：

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Asia University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戶籍資料表

Graduate Degree Exam Commissioner's Household Records Form

系所別 Institute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學 號 Student Number	
考試委員 Exam Commissioner		身份證 字 號 ID Number			
詳 細 戶籍地址 Detailed Permanent Address					
電 話 TEL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限本人戶名帳號】		
銀行帳號	【必填】				
備 註 Remarks	※提供非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者，匯款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單據 Asia University Graduate Degree Exam Fee Printed Receipt

項 目 Item	金 額 Amount of Money	簽 章 Signature
指導教授指導費 Advisor Fee		
論 文 考 試 費 Thesis/Dissertation Exam Fee		
考試委員交通費 Exam Commissioner Transportation Fee		
合 計 Total		

- 注意事項：1.每位考試委員，須各填寫一張（請詳填）。
 2.論文相關考試費用。請研究生逕至系所詢問。
 3.考試結束後，請立即將此表於交回各系所。

- Notice: 1. Each exam commissioner should fill out one form (Please fill out in detail).
 2. As for the fees related to Degree Exam, the graduate student should ask the institute by himself/herself.
 3. After the exam is over, please return this form to the institute immediately.